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5 期（总 181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商务部：我国提交首份全面系统阐述世贸组织改革立场政策文件
- （二）商务部回应欧委会公共采购法草案设置“欧洲优先”条款

【美国】

- （一）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封堵设备授权三重漏洞
- （二）中国物联网通信企业移远通信宣布起诉美国国防部
- （三）美国众议院通过对俄罗斯制裁法案，对中国最高可征收 100% 关税
- （四）特朗普签署备忘录将加拿大产品排除出美政府采购计划

【欧盟】

- （一）欧盟更新 2026 年两用物项管制清单
- （二）欧盟推进海关数字化改革，拟在法国里尔建立中央数据枢纽
- （三）外媒：欧委会或考虑使用 PMS 条款应对贸易“不平衡”

【其他】

- （一）外媒：德国拟收紧半导体、AI 先进技术出口管制
- （二）加拿大敦促欧盟 10 国批准加欧自贸协定
- （三）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加大引资力度，重点关注高附加值和未来产业
- （四）寻求市场多元化，伊拉克拟扩大对欧石油出口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捷克通报 1 项温度测量仪器相关措施
- （二）土耳其通报 1 项啤酒相关措施
- （三）沙特阿拉伯通报 1 项冷冻鸡相关措施
- （四）韩国通报 1 项儿童家具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我国提交首份全面系统阐述世贸组织改革立场政策文件

9月14日，中国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表示，世贸组织改革是当前全球经济治理领域的重点议题。世贸组织于2022年6月启动必要改革进程，迄今已经在机制运行等领域取得部分进展。面对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全球经贸秩序、个别成员滥用决策机制阻挠多边谈判，世贸组织成员于2025年下半年启动世贸组织深层次改革磋商，目的是在此前工作基础上，解决世贸组织面临的运行不畅、规则赤字等紧迫问题。为更好助力改革进程，提交改革提案成为很多世贸组织成员的当然选择。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表示，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贡献者，支持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该负责人表示，中国率先提出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并于2018年发布《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2019年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为世贸组织必要改革的启动和推进作出积极贡献。对于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严峻挑战和发展需要，中国在充分考虑自身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基础上，向世贸组织提交了立场文件。

立场文件的总体立场介绍了中国对世贸组织的总体认识和世贸组织改革的基本态度。

立场文件指出，世贸组织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开放、非歧视、稳定和可预见的制度保障。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尽管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但世贸组织规则和机制仍是抵御贸易动荡的重要屏障；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各方应通过多边合作、国内改革和包

容互惠的发展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现实挑战。

立场文件强调，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世贸组织改革应以强化多边贸易治理为目标，维护最惠国待遇在世贸组织规则体系中的基石作用，将发展置于世贸组织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既要解决长期未决议题，又要探索制定面向未来的新规则。

立场文件中写道，“世贸组织是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和国际经济治理的关键机构。过去 30 年来，它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一个开放、非歧视、稳定和可预测的框架。从 1995 年到 2024 年，世界货物和服务贸易额增长了五倍多，越来越多的经济体融入全球价值链，提高了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使数百万人摆脱了贫困。世贸组织成员增至 166 个，涵盖了全球 98% 的贸易额和发展水平的广泛领域。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货物和服务出口中所占份额在 2024 年，分别达到 47% 和 33%。”

“当前的贸易中断进一步证明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的价值。尽管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不确定性空前高涨，但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机构仍然是抵御贸易动荡的关键屏障，也是国际贸易稳定和可预测性的基石。”该立场文件写道，“世界贸易并未倒退回 20 世纪 30 年代那种以邻为壑的保护主义做法。全球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保持在 60% 左右，72% 的世界货物贸易仍然按照最惠国待遇进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对世贸组织成员，特别是小型和脆弱经济体，仍然至关重要。”

工作建议部分提出了中国对世贸组织改革的优先事项。

立场文件指出，成员应在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上制定一份渐进式、结构化的世贸组织改革工作计划，设立具体时间表，通过成员驱动的对话与倡议，推动改革从程序事项向实质议题拓展。立场文件强调，工作计划应从明确决策机制、发展和公平竞争等优先议题着手。在决策机制议题上，建议在尊重协商一致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灵活决策，设定平衡、包容的标准条件，推动灵活的诸边倡议，解决成员决策难导致规则制定难的问题。

在发展议题上，建议在不改变发展中成员自我认定做法的前提下，以更精准、有效的方式实施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鼓励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化转型、绿色转型和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和贸易发展机遇。

在公平竞争议题上，支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主张通过提升透明度增强成员互信，并要求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

在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上，主张恢复一个所有成员均可使用、完整和运转良好的争端解决机制。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表示，从性质上看，立场文件是世贸组织改革进程启动以来，我国向世贸组织提交的第一份全面系统阐述世贸组织改革立场的政策文件。这是中国落实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的具体行动，是中国团结绝大多数成员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举措。立场文件体现中方改革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符合中国作为负责任发展中大国的身份定位，回应了各方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对中国提出改革方案的期待。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表示，从内容上看，立场文件立足多边、聚焦发展、面向未来，系统阐述了中国对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总体原则和行动建议。就立足多边而言，立场文件阐述了中国支持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态度，阐述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重要性。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表示，就聚焦发展而言，立场文件指出应将发展置于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帮助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和人工智能等增长机遇。就面向未来而言，立场文件强调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努力就公平竞争寻求共识，创造更符合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国际贸易规则环境。

（来源：第一财经）

（二）商务部回应欧委会公共采购法草案设置“欧洲优先”条款

商务部 17 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回应有关提问时表示，中方注意到欧委会发布了《公共采购法》的立法草案。草案设置了“欧洲优先”条款，还要求在评标标准中纳入安全等非市场因素，排除或限制不符合条件的第三国企业。中方对此高度关切。

何亚东说，中方敦促欧方遵守世贸规则，保持市场开放，修改法案中的歧视性条款，为企业在欧投资经营创造公平、透明、非歧视的营商环境。中方将密切关注欧方立法进程，及时评估相关影响。

（来源：新华网）

美国

（一）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封堵设备授权三重漏洞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认证是无线电子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法定准入凭证；“覆盖清单”（Covered List）是因所谓“国家安全风险”被限制准入的企业与设备名单。凡是具备无线通信功能的电子产品，例如路由器、摄像头、无人机、智能手机和通信设备进入美国市场，均须先取得 FCC 设备授权（equipment authorization）方可合法上市，FCC 规则将这类产品统称为射频设备。自 2022 年覆盖清单（Covered List）制度建立以来，被列入清单的主体所生产的整机即无法取得新的授权，但原有规则在组件、存量授权与主体识别三个层面存在适用缺口，客观上为规避行为留下空间。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FCC 通过一系列规则修订与执法程序对上述缺口逐一填补，核心规则或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本文围绕组件绕行、存量续命、白牌隐身三项规避路径，依次分析规则变化、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合规应对。

1. 组件绕行：监管对象由整机延伸至逻辑承载组件

（1）修订前的规则缺口：首轮规则仅禁止清单主体以自有品牌生产的成品设备取得授权，并未限制其零部件进入供应链。清单主体得以继续向第三方供应芯片、模组，由后者组装为自有品牌成品后申请认证，形成“整机受限、组件放行”的绕行空间。

（2）修订后的监管要求：新规确立组件穿透规则：成品设备凡搭载清单主体生产的逻辑承载硬件组件，且该主体若自产整机本应被禁止授权的，成品设备一并不得取得授权。所谓逻辑承载硬件组件，系指具备计算、存储、数据传输等数字处理功能的智能零部件，如主控芯片、通信模组；外壳、紧固件、电阻、布线、普通电池电芯等纯机械或无源元件不在其列，软件与固件本次暂不纳入。

其适用边界须特别辨明：组件禁令仅适用于按生产或提供主体列入清

单的情形；仅按生产地点列入的类别（例如全部外国产无人机）并不当然触发，除非相关组件的生产商本身被单独列名。

（3）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影响具有双向性。对已列名企业而言，以芯片、模组形态借助第三方整机间接进入美国市场的路径被关闭；对未列名的整机制造商而言，即使自身不在清单之内，亦须向上追溯关键组件来源，单一组件的主体瑕疵即可能导致整机认证受阻。

（4）合规建议：企业应开展完整的物料清单穿透核查，逐项标注逻辑承载组件的实际生产主体，并将无源元件单独建档以备自证；对高风险组件建立替代供应与双源采购安排。同时应予明确，仅将组装环节迁移至第三国，并不能消除主体列名所产生的限制。

2. 存量续命：监管效力由新申请追溯至已授权设备

（1）修订前的规则缺口：原有规则仅约束新提出的授权申请，对已核发的授权证书不予追溯，已授权型号可持续进口与销售，形成存量设备的长期通道。

（2）修订后的监管要求：FCC 现已获得对存量授权施加限制的权力：在不撤销授权证书、不影响终端用户继续使用已购设备的前提下，禁止相关型号在裁定生效后继续进口与营销，即“不追溯存量使用、但切断增量供应”。从已落地的执法实践看，通信与安防类设备的首份裁定于联邦公报刊载后十日即告生效，维修备件亦未获豁免；无人机类设备拟设三十日过渡期，其中七类“军用级”无人机拟设一百八十日过渡期。

工业级与农业级无人机企业须就“军用级”认定标准逐项自查，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即可能落入：起飞重量达到 55 磅以上、具备药剂喷洒能力、搭载热成像传感器、搭载激光雷达、配备无人机自动机巢、专为整合国防物项而设计、具备蜂群协同能力（包括为编队灯光秀设计的机型）。

（3）对中国企业的影响：持有有效授权证书不再构成持续销售的充分保障。海外仓库存、在途货物、已签署尚未履行的分销协议以及售后备件供应，均可能在短期内被要求停止进口与营销，进而形成库存减值与合

同履约风险。

（4）合规建议：其一，全面盘点海外仓与在途库存，对高风险型号控制发货节奏，避免在裁定窗口期前集中备货；其二，充分利用法定评议程，FCC 作出存量限制前须公开征求意见，企业可就替代可行性、供应链与经济影响提交证据，以争取过渡期或豁免，该窗口具有时效性且不可补行；其三，评估条件性批准（Conditional Approval）的申请可行性，此为清单设备依法保留美国市场准入的制度化通道。

3. 白牌隐身：认定标准由品牌形式穿透至实际生产者

（1）修订前的规则缺口：在以品牌标注与注册主体为识别基准的原有模式下，通过第三国注册品牌、委托海外代工、技术授权等安排，可在形式上与清单主体实现切割，白牌与转口结构由此成为常见规避方式。

（2）修订后的监管要求：新规改采实质认定标准，以主体对设备设计、开发、制造、组装的实质性责任或控制关系为判断核心，而非以产品标注的品牌为依据。执法实践中，硬件逐件复制、程序代码直接照搬、认证申请材料残留清单主体品牌标识、与清单主体存在技术共享或许可安排，均可能被认定为清单主体“生产”。该穿透认定不以企业注册地在中国为限：已有美国品牌因其设备于第三国生产且技术源自清单主体而被纳入拟议限制；亦有企业因未依法更新美国境内送达代理人信息，其在 FCC 登记的认证主体代码（即受让人代码，grantee code）被暂时冻结，名下全部认证连带受限。

（3）对中国企业的影响：白牌贴牌、ODM、技术授权出海及第三国转口等传统规避结构的有效性已被实质否定。

（4）合规建议：企业应系统梳理品牌方、设计方、技术许可方与清单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认证申请文件中不得残留任何清单主体的品牌或标识；美国境内送达代理人等程序性义务须持续维持，避免程序瑕疵引发整体授权风险；同时应摒弃“美国品牌叠加第三国产能即可隔离风险”的预期，监管审查的重心在于技术源头与实质控制关系。

除三项实体漏洞外，FCC 同步强化了线上营销环节的责任。电商平台凡参与寄售、仓储、库存管理、订单处理、履约等任一环节，即构成法规意义上的营销；对营销未授权设备的追责，不以平台明知或故意为要件。在 FCC ID 展示义务方面，对货物有实际接触或取得所有权的平台，合规期限为 2027 年 3 月 1 日；不接触实物的纯第三方平台，合规期限为 2027 年 6 月 1 日。跨境电商卖家应提前完成 FCC ID 核验；既有商品链接、非高销量卖家及二手设备虽可豁免，但若对商品描述、图片或规格作出实质更新，豁免即告丧失。

落到行动层面，企业应在四个维度建立体系化能力。第一，建立授权状态与物料来源两套台账，逐型号标注认证状态与所处程序节点，逐组件标注实际生产主体。第二，将法定程序作为权利积极行使：评议程序、条件性批准与司法审查均未有先例可循的救济渠道，且均以在特定期限内行动为前提。第三，确保出海商业模式经得起“实际生产者”穿透审查，品牌注册地与工厂选址均不构成有效抗辩，技术、设计与控制关系才是审查核心。第四，以欧盟、中东、东南亚、拉美等市场的多元化布局，对冲单一市场准入收缩的风险。

本轮规则调整的实质，是美国 FCC 将准入审查由终端整机延伸至组件来源、存量库存与主体控制关系的全链条。对中国企业而言，分散化、个案式的应对已不足恃，将清单动态跟踪、物料穿透管理与程序响应机制转化为常态化的合规基础设施，方为穿越本轮管制周期的可行路径。

（来源：合规观澜）

（二）中国物联网通信企业移远通信宣布起诉美国国防部

当地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国物联网通信企业移远通信（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就其被美国国防部（现名：战争部）重新列入第 1260H 条“中国军事企业”清单一案，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简易判决动议，要求法院撤销国防部 2026 年 6 月作出的重新列名决定，并

命令国防部将移远从清单中移除。

本案案号为 1:26-cv-01605，由 Paul L. Friedman 法官审理，法院依据《行政程序法》对联邦机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本次动议是移远通信自 5 月提起行政诉讼后的又一关键程序节点。

移远通信此次挑战的背景，是其列名依据在过去一年多发生了变化。移远通信于 2025 年 1 月首次进入第 1260H 清单后，向美国国防部提出重新审议要求。此后，移远持续向国防部提交材料并回应问询，但国防部在 2026 年 6 月公布的新一版名单中仍将其列入，并明确称移远通信“间接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联”。美国国防部在联邦公报公布的说明中，将这一列名依据对应至第 1260H 条关于企业与中国政府相关机构之间“关联”的规定，并同时公开了其他企业的具体列名理由。

9 月 11 日的简易判决动议正是针对这一重新列名决定展开。移远通信认为，美国国防部在重新审议过程中改变和扩大列名依据，却没有给予公司充分机会了解并回应新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违反《行政程序法》以及宪法第五修正案所要求的正当程序。同时，移远通信认为国防部对第 1260H 条的解释已经超出国会授权。

简易判决程序的意义在于，双方如果认为行政记录中不存在需要通过进一步事实审理解决的重大争议，可以直接要求法院依据现有行政记录判断行政机关的决定是否合法。因此，这份动议将争议进一步集中至：国防部依据什么材料作出决定、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完成程序，以及第 1260H 条到底允许国防部认定到什么程度。

今年 5 月，移远通信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称其在被列名之前已多次尝试与国防部沟通，希望纠正其认为存在的事实和程序错误。移远通信公开表示，公司主要从事蜂窝通信模组、天线及其他物联网产品设计和制造，服务于汽车、工业物联网、智能设备等民用市场，并否认与中国军方存在关系。这也是本案的特殊之处：移远通信并不是在挑战一个具体采购合同，而是在直接挑战美国国防部依据国会授权作出的国家安全属性行政

认定。而一旦列名成立，其影响又会通过国防采购限制传导至商业合作伙伴和供应链。

1260H 条原本主要是身份认定性质的名单机制，但美国国会近年来通过《2024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805 条等规定，逐步将该名单与国防部采购限制相连接：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美国国防部不得与列名企业签订、续签或延长相关合同，2027 年起相关限制还进一步延伸至包含列名企业产品或服务的采购。美国国防部也已专门发布执行指引。因此，企业被列入第 1260H 清单虽然不同于美国财政部制裁或商务部实体清单，但其实际商业后果已经明显增强。

此次移远通信并非单纯要求法院重新判断其是否具有所谓“军事关联”，而是重点质疑国防部在列名依据发生变化后，是否给了企业充分的知情和回应机会，以及最终的认定是否超出了第 1260H 条的授权范围。如果法院接受这一思路，本案可能进一步明确：即使国防部享有较大的国家安全判断空间，也不能完全脱离《行政程序法》和宪法正当程序的约束。对于其他被列入第 1260H 清单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未来挑战名单认定时，除了准备反驳政府关于企业性质、股权和政府关联的事实证据，也可以更加重视列名依据是否明确、行政记录是否充分、政府是否在最终决定前给予有效回应机会等程序性问题。

（来源：国际法务）

（三）美国众议院通过对俄罗斯制裁法案，对中国最高可征收 100% 关税

当地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美国众议院以 262 票赞成 159 票反对表决通过 H. R. 5334 《2026 年林赛·O·格雷厄姆制裁俄罗斯与伊朗法案》。一位白宫官员证实，既然该法案已在美国国会两院获得通过，特朗普打算将其签署成为法律。

该法案此前已由参议院修订并以 86 票赞成、11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

目前正等待进入众议院全院表决阶段。

H. R. 5334 最初由已故共和党参议员林赛·格雷厄姆(Lindsey Graham)推动,核心目标是进一步扩大美国针对俄罗斯及其支持者的经济施压。法案主要针对俄罗斯政府官员、金融机构、能源行业以及协助俄罗斯规避制裁的相关主体,同时延长《1996 年伊朗制裁法》的有效期限至 2031 年。其中,最受关注的条款是 113 条,该条赋予美国总统针对部分俄罗斯能源交易实施“二级制裁”的权力,即如果相关国家在法案生效 30 天后仍持续大量进口俄罗斯原油或天然气,美国总统可以对其输美商品加征最高 100%的关税。

从目前公开文本看,法案并未直接点名中国,也没有规定针对任何中国企业实施制裁。但近年来,中国一直是俄罗斯能源的重要进口国之一,美国部分国会议员也多次公开表示,希望通过限制俄罗斯能源收入来源,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俄罗斯主要贸易伙伴施加压力。因此,如果该条款最终生效,中国相关企业可能面临更高的贸易成本和供应链不确定性,尤其是涉及俄罗斯能源采购、能源贸易结算以及相关商品出口美国市场的企业,需要关注潜在的关税和合规风险。

如果该法案最终成为法律,中国企业面临的风险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直接参与俄罗斯能源贸易、物流运输、金融结算以及相关服务的企业,美国政府可能进一步加强对其“协助规避制裁”的审查。

第二,由于第 113 条采取的是针对国家贸易关系的关税工具,而非传统实体清单模式,未来风险可能外溢至与俄罗斯没有直接业务关系的中国出口企业。如果中国被认定符合相关标准,美国总统理论上可以对中国输美商品整体采取额外关税措施。这意味着企业面临的不再只是单个交易或客户层面的制裁风险,而可能涉及整个供应链和市场准入风险。

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未来海外经营合规管理需要从单一的出口管制和制裁筛查,进一步延伸至供应链来源、交易伙伴背景以及地缘政治

风险的综合评估

（来源：环球法务、合规观澜）

（四）特朗普签署备忘录将加拿大产品排除出美政府采购计划

据美国白宫 9 月 16 日发布的消息，美国总统特朗普当日签署一份总统备忘录，将源自加拿大的产品排除出美政府采购计划。

根据备忘录，特朗普指示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主任和美国贸易代表与其他部门一起识别并采取一切法律允许的措施，把源自加拿大的产品排除在联邦民用采购体系之外。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主任还应告知其他部门有关美国国内替代产品的信息。

特朗普还指示美国贸易代表继续监控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政府采购过程中给予美国产品的待遇。

备忘录称，加拿大政府的“购买加拿大”政策为美国企业进入加政府采购市场设置了新障碍，加拿大各省也限制美国企业进入地方政府采购市场。

特朗普日前通过社交媒体宣布，加拿大产品将被排除出美国政府采购计划，直至加方对美农民和企业恢复“公平的互惠”。

（来源：新华社）

欧盟

（一）欧盟更新 2026 年两用物项管制清单

当地时间 9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第 C(2026) 6323 号授权条例，以新文本整体替换《欧盟两用物项条例》（Regulation (EU) 2021/821）附件一，即欧盟两用物项管制清单。

授权条例正文共两条，第一条替换附件一，第二条规定新规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次日生效。

本轮更新涉及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设备、宽禁带功率半导体、生物技术、增材制造、高能电池、激光器以及部分核相关设备。

其中，先进计算芯片和半导体制造设备领域变化较多。欧盟重写 3A501.a.16，在 TPP 6000 这一现有标准之外，增加一档以“总处理性能”和“性能密度”共同判定的参数；半导体制造设备方面，则新增多类 EUV 光刻相关设备。

欧盟委员会此次援引《欧盟两用物项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a)项。该条授权欧委会根据欧盟成员国以及欧盟在国际防扩散机制、出口管制安排和有关国际条约项下接受的义务和承诺，修改附件一管制清单。

本轮更新有两类来源。

第一类是澳大利亚集团（AG）、核供应国集团（NSG）和《瓦森纳安排》（WA）最新形成的清单调整。

欧委会公布的修订摘要列出了澳大利亚集团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两份相关清单和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一份化学制造设施与设备相关清单、核供应国集团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核相关两用物项指南，以及《瓦森纳安排》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清单。

第二类来自欧盟成员国共同接受的额外管制承诺。

欧委会立法说明显示，27 个成员国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通知欧委会，它们作为《瓦森纳安排》成员已经接受进一步承诺，对一批额外物项实施

管制。其中部分项目尚未正式写入《瓦森纳安排》管制清单，欧委会依据《两用物项条例》第 17 条将其纳入欧盟附件一，以便 27 个成员国统一实施。

此次更新此前经过欧盟内部咨询。有关材料于 5 月 13 日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欧委会于 5 月 28 日就有关材料咨询两用物项协调小组。

按照《欧盟两用物项条例》第 18 条，欧委会通过授权法规后，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两者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两个月提出异议，也可以将这一期限再延长两个月。无人提出异议，或者两者提前通知欧委会不提出异议后，授权法规方可生效。最终文本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并按照此次授权条例第 2 条于公布次日生效。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欧盟推进海关数字化改革，拟在法国里尔建立中央数据枢纽

据欧洲新闻台（Euronews）9 月 14 日报道，欧盟在今年 7 月 1 日对价值 150 欧元以下的小额进口包裹征收 3 欧元统一费用后，进入欧洲的低价包裹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近一半。比利时相关包裹数量下降 53%，荷兰海关数据显示电商包裹数量下降 46%。荷兰海关表示，部分下降可能与企业调整进口模式有关，一些企业正在选择将商品批量进口并储存在欧盟境内，再向消费者销售。

报道指出，除调整小额包裹进口政策外，欧盟正在推进海关改革，以加强对来自欧盟以外商品的追踪和监管。根据改革安排，欧盟计划在法国里尔建立中央数据枢纽，集中收集和分析海关数据，并通过更加基于风险的检查以及成员国海关部门之间的协作，提高对进入欧盟市场商品的监管能力。

欧洲议会议员迪尔克·戈廷克（Dirk Gotink）表示，现行 3 欧元进口费用已经显著减少小额包裹流入，但欧盟仍需进一步完善海关体系。他介绍，新的海关体系将包括中央数据枢纽、位于里尔的欧洲海关管理局以

及更加数字化的风险管理机制。

欧盟委员会数据显示，2024 年欧盟进口的 150 欧元以下低价值商品价值约 46 亿欧元，平均每天约有 1200 万个包裹进入欧盟，高于 2023 年的 23 亿欧元和 2022 年的 14 亿欧元。欧盟方面认为，大量小额包裹增加了海关监管和商品合规检查的难度。

据报道，相关中央数据枢纽预计将于 2028 年投入运营。届时，欧盟将进一步依托统一的数字化海关数据体系，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商品进行追踪、分析和风险评估。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三）外媒：欧委会或考虑使用 PMS 条款应对贸易“不平衡”

欧委会主席冯德莱恩 9 月 16 日发表“盟情咨文”时提及所谓“中国冲击 2.0”后，欧方媒体关注其如何应对相关贸易问题。The Capitol Forum 相关报道分析，欧盟官员目前似乎更关注如何快速运用现有贸易政策工具应对中国贸易相关问题，而非推出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生影响的大规模新措施。报道说，欧盟目前正在考虑运用一项较少使用的贸易救济规则，即“特殊市场情形”（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PMS）条款。根据该规则，在调查认定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受到扭曲的情况下，欧盟可以在计算相关产品正常价值时不直接采用其国内价格。

据其介绍，欧盟调查机构过去主要利用 PMS 条款处理投入成本受到政府干预等造成的市场扭曲，俄罗斯和中国曾是相关调查的主要对象。如今，欧盟方面正考虑将该条款进一步适用于市场经济国家，以应对其所认为的中国出口增长及产能问题对相关市场价格产生的影响。

报道援引其获得的一份欧盟委员会文件称，欧方调查人员将相关影响描述为“挤出效应”（push-out effect），即低价中国进口产品压低当地市场价格，并对本地生产商形成竞争压力。相关价格压力可能通过亚洲其他市场传导，最终反映在进入欧盟市场的低价产品中。

报道称，一项正在进行中的贸易救济调查已被欧盟官员视为测试上述新做法的“试点案件”。相关调查以及 PMS 条款的具体运用方式，可能为欧盟后续贸易救济调查提供参考。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其他

（一）外媒：德国拟收紧半导体、AI 先进技术出口管制。彭博社9月14日报道，德国政府正准备推出近年来力度最大的一揽子对华经济安全措施。从对中国制造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征收新关税，到扩大投资审查、强化出口管制，再到要求部分中国企业在欧洲建立由欧洲控股的合资公司，德国正借“经济安全”之名，准备在关税、投资和技术等领域对华层层设限。多名知情人士透露，德国多个政府部门目前正在全面梳理德国经济对中国的脆弱环节，并评估一系列应对方案。默茨政府计划于10月14日推动内阁批准相关措施，随后寻求欧盟成员国支持，并作为德国与法国共同立场的一部分，在10月举行的中欧接触前推进欧盟层面的讨论。报道称，这项工作反映出德国对华政策正在发生明显变化。长期以来，德国因出口导向型经济以及与中国密切的经贸联系，在欧盟内部一直属于对华立场较为谨慎的国家。但随着中国企业不断向汽车、机械等高附加值产业升级，而本国产业竞争力下滑，德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将政策重心转向所谓“降低对华依赖”。（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二）加拿大敦促欧盟10国批准加欧自贸协定。加拿大总理卡尼14日接受英国《金融时报》采访，呼吁尚未批准《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的10个欧盟成员国批准这份加欧自贸协定，称加拿大与欧盟深化经济联系能让各方更具韧性、独立性，且更繁荣。加拿大与欧盟2016年10月在布鲁塞尔签署《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协定2017年起临时实施部分措施，但全部生效需欧盟成员国议会批准。目前，欧盟27个成员国中，仍有10国没有批准，主要担忧加拿大农产品出口会伤及欧洲本地农民。他在采访中说，即便在那些尚未批准的欧盟国家中，这一协定“实际已执行”；如果这些国家予以批准，加欧联系能进一步深化。“我想利用这次机会鼓励它们这样做。”报道说，自贸协定以外，加拿大与欧盟已同意就安全、监管、关键

原材料、能源和清洁技术、签证与金融系统等领域协议的签订开展工作。双方定于下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会晤，推动相关谈判。随着加拿大与美国贸易谈判8月下旬破裂，双方就关税议题龃龉不断，加拿大正尝试摆脱对美依赖。不过，卡尼在采访中说，加拿大主动争取欧盟等投资方，并非是针对美国的“某种回应”。在他看来，加美贸易谈判仍有可能重启，“当合适机会来临，我们会坐下来谈判”。（来源：新华社）

（三）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加大引资力度，重点关注高附加值和未来产业。编译巴林《海湾消息报》9月13日评论文章，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在吸引外资、改善营商环境和推动经济多元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已在金融服务、科技、制造、物流、旅游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吸引投资，带动就业、知识转移和非油经济发展。文章指出，在全球资本竞争加剧背景下，巴林应进一步简化企业设立和许可程序，完善数字化服务和投资相关法规，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同时应更加注重吸引创新、科技和数字经济等高附加值领域投资，以提高生产率和经济竞争力。文章还建议加强对巴林初创企业的融资、指导以及与国际投资者和市场的对接，并定期评估市场需求及部分趋于同质化或饱和的经济活动，引导资金进入需求更大、附加值更高的领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来源：驻巴林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四）伊拉克拟扩大对欧石油出口。伊拉克总理扎伊迪9月15日访问德国时提出，有意向德国出口原油。伊拉克石油出口传统面向亚洲，本届政府正推进市场多元化，扩大对欧石油出口。受地理位置影响，伊拉克长期以来将石油出口到亚洲，而本届政府希望实现石油出口市场多元化。伊拉克现有通往土耳其和叙利亚的输油管道，还计划经由地中海向法国出口石油。德国与伊拉克商定了一份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深化双边合作。（来源：新华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捷克通报 1 项温度测量仪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5 日，捷克通报了 1 项温度测量仪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ZE/268。该措施规定了指定测量仪器（在固定储罐上用于转换为参考条件的温度测量仪器）的计量和技术要求，包括指定测量仪器的型式批准和验证的测试方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捷克

通报号：G/TBT/N/CZE/268

涉及领域：温度测量仪器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二）土耳其通报 1 项啤酒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4 日，土耳其通报了 1 项啤酒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SPS/N/TUR/162。该措施规定了啤酒适用的程序和原则，以确保啤酒按照其技术生产、储存、运输、保存和销售。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土耳其

通报号：G/SPS/N/TUR/162

涉及领域：啤酒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三）沙特阿拉伯通报 1 项冷冻鸡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3 日，沙特阿拉伯通报了 1 项冷冻鸡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SAU/1442。该措施适用于整只肉鸡（不包括蛋鸡）、其切肉和供人食用并通过冷冻保存的可食用内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G/TBT/N/SAU/1442

涉及领域：冷冻鸡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四）韩国通报 1 项儿童家具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7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儿童家具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81。该措施修订了儿童家具（抽屉单元）安全验证标准，提高了儿童家具（抽屉单元）的高度要求，并开发了配备联锁装置的产品测试方法（与 ASTM F 2057-23 协调）。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81

涉及领域：儿童家具

拟批准日期：2027 年 1 月或之后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1 月或之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